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农指〔2022〕20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粮食产能，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8 号），现将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代码：Z175070020002）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 农业农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统筹做好2022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粮食产能提升工作。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各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和有关资金管理办法，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省财政厅等12部门印发的《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赣财扶〔2021〕6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情况表
2.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金额	备注
	全省	26600	
	南昌市	739	
1	进贤县	92	
2	安义县	138	
3	新建区	509	
	景德镇市	1064	
4	乐平市	514	
5	浮梁县	367	
6	昌江区	183	
	萍乡市	280	
7	安源区	5	
8	上栗县	183	
9	莲花县	92	
	九江市	2863	
10	修水县	367	
11	武宁县	303	
12	瑞昌市	92	
13	都昌县	697	
14	湖口县	312	
15	彭泽县	229	
16	永修县	183	
17	德安县	92	
18	共青城市	138	
19	庐山市	37	
20	柴桑区	275	
21	濂溪区	138	
	新余市	505	
22	分宜县	367	
23	渝水区	92	
24	新余高新区	37	
25	仙女湖风景区	9	

序号	地区	金额	备注
	鹰潭市	918	
26	贵溪市	713	
27	余江区	92	
28	月湖区	0	
29	龙虎山景区	113	
	赣州市	5061	
30	章贡区	275	
31	南康区	229	
32	赣县区	412	
33	信丰县	624	
34	大余县	18	
35	上犹县	275	
36	崇义县	92	
37	安远县	275	
38	龙南县	18	
39	全南县	183	
40	兴国县	550	
41	宁都县	642	
42	于都县	183	
43	瑞金市	367	
44	会昌县	459	
45	石城县	459	
	宜春市	3118	
46	袁州区	642	
47	樟树市	92	
48	丰城市	642	
49	靖安县	92	
50	奉新县	367	
51	高安市	550	
52	上高县	275	
53	宜丰县	183	
54	铜鼓县	92	
55	万载县	183	
	上饶市	3469	
56	信州区	275	

序号	地区	金额	备注
57	广丰区	367	
58	广信区	459	
59	玉山县	459	
60	铅山县	138	
61	弋阳县	275	
62	余干县	367	
63	鄱阳县	642	
64	万年县	92	
65	婺源县	28	
66	德兴市	367	
	吉安市	5740	
67	吉州区	238	
68	青原区	92	
69	井冈山市	321	
70	吉安县	550	
71	新干县	550	
72	永丰县	642	
73	峡江县	183	
74	吉水县	642	
75	泰和县	550	
76	万安县	367	
77	遂川县	642	
78	安福县	504	
79	永新县	459	
	抚州市	2843	
80	东乡区	275	
81	南城县	183	
82	黎川县	550	
83	崇仁县	459	
84	乐安县	642	
85	宜黄县	367	
86	金溪县	367	

附件2

2022年度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2022-2023年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26600		
	其中：中央补助	26600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使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进一步改善耕地质量，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粮食产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亩均粮食产能提升	100斤
		质量指标	耕地质量等别	平均提升0.5个等别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灌排基础设施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